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5-03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麦伯良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朱志强先生、梅先志先生、徐腊平先生、赵金涛先生及赵峰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光华先生、杨雄先生、王桂坝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均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要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和提名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已发表声明。

本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上述董事候选人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组成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

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度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石澜女士、林昌森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二）。

石澜女士、林昌森先生的提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上述监事候选人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关选举代表本公司职工监事的结果届时将另行公告。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前，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麦伯良先生，1959 年出生，由 1994 年 3 月 7 日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并由 1994 年 3 月 8 日起兼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CEO 兼总裁，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 CEO，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现亦是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也在本公司下属相关控股子公司兼任董事长。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1039.SZ）的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麦先生于 1982 年加盟本公司，曾任生产技术部经理及副总经理。麦先生于 1982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麦先生现为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名誉会长、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会长。

朱志强先生，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公共管理专业毕业，管理学硕士。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亦在资本运营集团所属其他有关企业兼任职务。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一处副处长，战略发展处副处长、处长等职务。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梅先志先生，1980 年出生，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学士、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同时兼任华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6.HK）、招商局新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招商局工业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Soares Limited、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资有限公司、南通招海置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境内外公司董事职务。梅先生历任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管理部经理，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邮轮建造筹备小组组长，招商局邮轮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邮轮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徐腊平先生，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暨南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002429.SZ）副董事长，以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000058.SZ）、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90.SZ）、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21.SZ）董事，亦在资本运营集团所属其他有关企业兼任职务。曾任深圳市宝安区发展研究中心研究

员，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部长、部长、投资总监等职务。亦曾任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042.SZ）董事。

赵金涛先生，1977 年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并获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赵先生曾相继担任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挂职任云南省楚雄州常委、副州长，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等职务。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赵峰女士，1969 年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审计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香港注册会计师（HKICPA）。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47.SH/01787.HK）独立非执行董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1289.SZ/00916.HK）独立非执行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丹麦宝隆洋行（中国）财务总监，丹麦网泰通讯科技（中国）财务总监、总经理，美国苹果公司（中国）财务总监，瑞士盈方体育传媒（中国）财务总监、总经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621.SZ）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麦伯良先生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890,465 股，持有本公司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03899.HK）8,260,000 股。除麦伯良先生以外的上述其他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在本公司及/或其关联法团的股份中拥有任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权益。

除上文简历所述外，上述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过去三年并无在任何其它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职务，也无在本集团控股子公司中担任任何其它职位，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调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光华先生，1957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社会价值投资联盟主席团成员。现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601169.SH），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027.SZ）独立董事，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亦任盟浪可持续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张先生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

策研究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招商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副董事长，永隆银行副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2022年6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杨雄先生，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43.SH）独立董事、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284.SZ）独立董事，也任贵州天恒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97.SH）独立董事。自2022年6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王桂坝先生，1951年出生，银紫荆星章，铜紫荆星章，太平绅士，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授的文学学士学位及伦敦大学颁授的法律学士学位。王先生现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688347.SH / 01347.HK）以及周大福创建集团有限公司（00659.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现亦为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主席，浸大中医医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及菲腊牙科医院管理局主席。王先生现亦在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及香港树仁大学担任名誉讲师、校外评核委员及教授，并为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书院校董和浸会大学咨议会委员。王先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英国、澳洲及新加坡均取得执业律师资格，亦是中國委托公証人。王先生曾于2014年9月至2024年8月任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3331.HK），及2016年5月至2022年6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601808.SH；02883.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于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于两所国际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国主理合伙人达十五年。在此之前，王先生曾任职于香港特区政府的地政总署、律政司及立法会共达十年。王先生于2011年至2018年间分别获委任为香港机场管理局、医院管理局及竞争事务委员会的成员。王先生为前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香港版权审裁处主席，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汇报局荣誉顾问，香港律师会会长及香港董事学会董事。

鉴于王先生曾于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连续六年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满三十六个月，符合再次被提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张光华先生、杨雄先生、王桂坝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在本公司及/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中拥有任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

部所指的权益。

除上文简历所述外，上述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于过去三年并无在任何其它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职务，也无在本集团控股子公司中担任任何其它职位，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调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附件二

监事候选人简历

石澜女士，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会计师。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亦在资本运营集团所属公司兼任职务。曾任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机构监管二处处长、会计监管处处长，中信证券稽核审计部部门负责人、投行综合行业组深圳联席负责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等职务。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长、代表股东的监事。

林昌森先生，1969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现亦在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有关企业兼任职务。林昌森先生 1987 年 6 月任职安徽省水泥制品厂，1994 年 2 月-1999 年 1 月任职深圳康尔福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9 年 1 月加入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深圳江辉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职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担任本公司代表股东的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石澜女士、林昌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在本公司及/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中拥有任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权益；除上文简历所述外，其于过去三年并无在任何其它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职务，也无在本集团控股子公司中担任任何其它职位，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调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

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